

##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未履行重大资产重组程序 的风险提示公告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博元1，证券代码：400065，以下简称“博元投资”或“公司”）的主办券商。

2020年1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申请并指定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公司于2020年1月3日收到北京德恒（珠海）律师事务所送达的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珠海中院”）（2015）珠中法民二破（预）字第3号《民事裁定书》及（2015）珠中法民二破（预）第3号《决定书》，裁定受理公司重整申请并指定管理人。

2020年5月19日，公司披露了《重整计划（草案）》。

2020年7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法院批准重整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7），2020年7月27日，公司收到珠海中院（2020）粤04破9号《公告》及（2020）粤04破9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

根据珠海中院批准的《重整计划》，重整投资人联合体在珠海中院批准重整计划后3个月内，向博元投资管理账户支付3.84亿元重整投资款。按照《企业破产法》的规定支付博元投资破产费用、清偿债务，其中按照依法确认的债务总额10%的比例向普通债权人清偿债务，如有剩余资金则投入博元投资经营活动。同时，对博元投资现存资产全部拍卖，拍卖所得用于增加对债权人的清偿；重整投资人联合体投入3.84亿元款项后，博元投资依照相关会计准则相应调增公司资本公积金（公司原有获赠福建旷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95%股权对应价值8.588亿元的资本公积），调增后资本公积金总额为12.428亿元。公司以该12.428亿元资本公积转增新股12.428亿股，上述股份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1元。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2.428亿元，总股本14.331亿元；博元投资新转增的12.428亿股全部由重整投资人联合体成员取得，公司全体原股东不认购本次新发行股份。重整投资人联合体成员之间的股票分配份额由该联合体成员确定后，博元投资负



责办理股票转增至重整投资人联合体成员名下的相关手续；重整投资人联合体成员在获得博元投资转增股票后一个月内应立即将其所持有的广州亚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全部捐赠给博元投资，并变更登记至博元投资名下，同时向博元投资移交亚美科技的资产、印章、资料等。捐赠股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博元投资重整完成后，亚美科技成为博元投资的全资子公司，亚美科技现有业务、资产、主要经营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全部划转入博元投资，使得博元投资获得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实现拯救、盘活公司的重整目标。

2021年1月19日，博元投资向珠海中院提交申请，称重整计划执行过程中，博元投资重整投资人已将3.24亿元转入管理人账户，已将广州亚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100%股权转至博元投资名下（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2021年1月15日，广州亚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工商注册手续已完成变更，股东变更为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100%），重整投资人提供的6,000万元不可撤销现金保函中的资金也将于近日转至管理人账户。向珠海中院申请延长重整计划执行期限六个月，至2021年7月21日止。

2021年1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法院裁定延长重整计划执行期限的公告》，珠海中院裁定将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期限和监督期限延长六个月至2021年7月21日。

2021年2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进展公告》，按照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重整投资人已基本履行完毕全部投资义务，重整投资人联合体已向公司管理人账户支付3.84亿元重整投资款、重整投资人联合体成员已将广州亚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全部转至公司名下。

截至目前，博元投资尚未履行《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组程序。

主办券商将继续履行对博元投资的持续督导义务，关注公司重组进展；主办券商将督促公司尽快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主办券商郑重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23日